津滨政办发〔2021〕7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滨海新区2021年卫生健康事业

补短板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滨海新区2021年卫生健康事业补短板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2021年卫生健康事业

补短板工作计划

为加快实施“双城”发展战略，补齐新区卫生健康事业短板，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着力解决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础性、紧迫性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的迫切需求，为完成《滨海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现“美丽滨城”发展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二、重点问题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业务用房，有关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全。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薄弱，没有实现医保联网结算。

**2.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较低。**缺乏统一、权威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信息孤岛”现象突出。“互联网+医疗服务”滞后，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不高。

**3.龙头医院建设亟待加强。**第五中心医院基础设施急需改善、学科建设管理需要强化。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综合实力不强。中医专科特色优势尚未突显。

**4.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应进一步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制还不完全适应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水平需要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比较薄弱，卫生监督执法力度需要加强。

**5.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持续深化。**公立医院人员编制、薪酬制度、财政补助、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制度体系应进一步衔接、联动，改革动力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

**1.新建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新建杭州道街、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确定资金来源、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招标后，争取年内具备开工条件；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审批，力争年底以前具备开工条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政务服务办）

**2.加快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进度。**新建的临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内完成室内装修，并具备运营条件，新建的东疆保税港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内主体完工并做好室内装修的准备，中新生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月底以前完成原址改扩建工程。（责任单位：有关开发区）

**3.加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在小王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医保联网批复的1个村卫生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村卫生室人员、业务、财务收支、药品及器械购销、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的“五统一”管理试点。在推广小王庄镇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设施设备配备，争取年内9个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各有1个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有关涉农街镇）

（二）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

**4.建成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依托政务云数据中心，建成滨海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完成平台基础组件、信息资源中心、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区卫健委所属二、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年内实现医疗机构之间门诊检验检查数据联通共享。（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

**5.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应用。**完成第五中心医院和泰达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建设。第五中心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泰达医院等三级医院达到智慧住院功能建设标准，在区卫健委所属二级综合医院实施智慧住院建设。6月底前，完成塘沽传染病医院、塘沽安定医院智慧门诊建设，实现区卫健委所属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智慧门诊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政务服务办）

（三）加强区域龙头医院建设

**6.推进第五中心医院“市级医学中心”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6月底以前新门急诊楼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加快推进新扩建及改造工程。在与北大医学部合作基础上，积极对接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做好学科建设工作，对学科进行分级管理，培育3-4个学科达到天津市临床医学重点学科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7.推进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高水平建设。**力争6月底以前完成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一期工程，积极推进二期工程建设。争取9月底以前完成新区政府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第二周期协议的签署工作，确定第二周期共建目标。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年内通过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并成为天津中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8.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按照全市《关于优化完善我市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制的意见》精神，快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传染病防治、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干预和健康管理，在全区二、三级医院开设肠道门诊，持续推进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9.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卫生机构开展妇幼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工作，构建三级妇幼预防保健网络，落实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服务要求，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10.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规范管理，实施门诊免费服药政策。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门诊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科门诊精神科特色诊疗服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街镇心灵驿站、社区心理咨询室建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政务服务办，有关开发区，各街镇）

**11.强化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从源头落实好职业卫生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和职业卫生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的卫生健康行业氛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政务服务办，各开发区，各街镇）

（五）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动力

**12.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区卫健委所属公立医院落实“人员控制数额管理”，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落实区卫健委所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新型财政补偿机制，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3.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和培养力度。**以学科带头人为重点，积极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市直属医院、国内知名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研修深造。2021年，力争招聘引进30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养40名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业务骨干。（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